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川润股份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川润股份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川润股份对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12 年度交易金额（万元）
销售产品	重庆赛迪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1,000	14.24
合计		1,000	14.2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重庆赛迪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占 13.125%）	8000 万元	雷鸣	通用机械设备

三、定价政策和依据

川润股份向重庆赛迪重工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产品，系根据重庆赛迪重工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供货图纸资料和各项性能参数要求及相关制作工艺等计算出的直接成本费和一定的利润空间来确定的产品价格。因全部交易均需履行招投标程序，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
- 2、以上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和采购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 3、以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川润股份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

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该等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国金证券对川润股份拟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唐 宏

杜晓希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0日